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776,708	637,362
銷售成本		(440,910)	(322,136)
毛利		335,798	315,226
其他收入		3,350	3,5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7,072)	(44,252)
行政開支		(132,510)	(144,02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5	63,542	234,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	378,791	107,4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	50,460	8,80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	427	18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	(1,348)	(191)
財務成本	6	(735,263)	(626,421)
除稅前虧損	7	(63,825)	(145,0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9,400	(14,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4,425)	(159,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0	(0.02)	(0.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4,425)	(159,9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315)</u>	<u>19,3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9,740)</u></u>	<u><u>(140,5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774	419,418
無形資產		83,056	34,28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70	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1,057	697
遞延稅項資產		16,441	—
		<u>903,748</u>	<u>455,74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4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240,515	204,348
存貨		131,231	107,01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9,620	55,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84,586	115,0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99	83,448
		<u>611,375</u>	<u>565,0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25,605	108,6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1,992	146,885
合約負債		2,296	—
應納稅款		894	15,703
由一名董事墊款	14	1,811,728	1,760,438
其他貸款	14	—	9,064
可換股票據	15	3,546,397	—
遞延收入		1,458	1,554
		<u>5,620,370</u>	<u>2,042,254</u>
淨流動負債		<u>(5,008,995)</u>	<u>(1,477,2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05,247)</u>	<u>(1,021,46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	3,019,544
遞延收入		<u>7,378</u>	<u>9,054</u>
		<u>7,378</u>	<u>3,028,598</u>
淨負債		<u><u>(4,112,625)</u></u>	<u><u>(4,050,065)</u></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25	37,625
儲備		<u>(4,150,250)</u>	<u>(4,087,6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u>(4,112,625)</u></u>	<u><u>(4,050,06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鑒於本金合共3,46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3,546,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5。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並包括以下假設：(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墊款為1,811,700,000港元，分別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1,203,300,000港元及608,4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結餘69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及(2)本公司將致力於完成協商並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債務再融資方案達成協議。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112,6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5,009,0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4,4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假設，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有能力償還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上述債務再融資方案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持續運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自煤炭銷售(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本集團的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煤炭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年報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予以如下調整。並無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賬 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46,885	(2,289)	144,596
合約負債(附註)	<u>—</u>	<u>2,289</u>	<u>2,289</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對銷售合約墊款2,28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本欄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31,992	2,296	134,288
合約負債(附註)	<u>2,296</u>	<u>(2,296)</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就煤炭銷售預收客戶的按金2,296,000港元應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163)	148	(10,015)
合約負債增加	<u>148</u>	<u>(148)</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並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不應用該等規定及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由於比較信息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信息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年報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通過 其他全面收 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 權益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 項及票據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項、預付 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適用	204,348	55,180	不適用	7,922	(7,637,7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 重新分類(附註(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6,237)	—	16,237
— 重新計量(附註(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減值	—	—	(1,136)	(1,684)	—	(81)	(2,739)
	不適用	—	203,212	53,496	(16,237)	7,841	(7,624,280)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其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餘為零並已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與該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調整概無調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及權益，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確認為16,23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從累計虧損轉變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乃單獨評估。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並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除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外，因為彼等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739,000港元及81,000港元已分別對累計虧損及匯兌儲備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扣除。

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 賬項及票據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計量金額	— <u>(1,136)</u>	(124) <u>(1,68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u>(1,136)</u></u>	<u><u>(1,808)</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遠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

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合適的性質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095,000港元，如年報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652,000港元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關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信息。

3.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逆轉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429,6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489,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593	378,791	794,384
無形資產	32,365	50,460	82,825
預付租賃款項	654	427	1,081
總計	<u>448,612</u>	<u>429,678</u>	<u>878,2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657	107,495	413,152
無形資產	25,047	8,809	33,856
預付租賃款項	527	185	712
總計	<u>331,231</u>	<u>116,489</u>	<u>447,7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之主要原因乃預計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變動(二零一八年：(i)焦煤價格上升；及(ii)汽車製造及物業開發行業蓬勃發展導致鋼鐵生產必需的焦煤需求持續強勁)。所有該等原因已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增加。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指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並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u>776,708</u>	<u>776,708</u>
分部溢利	<u>698,982</u>	<u>698,982</u>
未分配開支(附註(b))		(60,988)
其他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19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3,54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財務成本		<u>(735,165)</u>
除稅前虧損		<u>(63,82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37,362</u>	<u>637,362</u>
分部溢利	<u>368,897</u>	<u>368,897</u>
未分配開支(附註(b))		(81,400)
其他收入		1,1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23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4,62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
財務成本		<u>(625,949)</u>
除稅前虧損		<u>(145,01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2,289,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符合履約責任之收入。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2,296,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及轉移期間少於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報)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1,411,3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4,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3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7,433</u>

綜合資產總值 1,515,123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18,558
可換股票據	3,546,397
由一名董事墊款	1,811,72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51,065</u>

綜合負債總值 5,627,7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891,5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5,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5,159</u>
綜合資產總值	<u><u>1,020,787</u></u>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245,265
可換股票據	3,019,544
由一名董事墊款	1,760,43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45,605</u>
綜合負債總值	<u><u>5,070,852</u></u>

附註：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4,555	60,062
無形資產攤銷	1,714	1,4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	11
利息收入	1,419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13	7,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378,791)	(107,4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0,460)	(8,80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27)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17</u>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蒙古	2,539	2,448
中國	<u>774,169</u>	<u>634,914</u>
	<u>776,708</u>	<u>637,362</u>

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78	2,804
蒙古	849,550	415,855
中國	<u>34,679</u>	<u>37,082</u>
	<u>887,307</u>	<u>455,74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76,105	281,691
客戶B	105,512	190,836
客戶C	83,633	不適用
客戶D	<u>不適用</u>	<u>125,32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451)	(40,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	46
匯兌淨收益(虧損)	3,463	(2,349)
其他	—	(1,383)
	<u>(27,072)</u>	<u>(44,252)</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	144,768	133,771
其他貸款利息	100	47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590,395	492,178
	<u>735,263</u>	<u>626,421</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16,042	23,3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80,094	66,81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12,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9,104	6,942
	<u>105,240</u>	<u>109,340</u>
員工成本總額	105,240	109,340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32,796)	(26,381)
	<u>72,444</u>	<u>82,959</u>
減值虧損		
一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36	—
一其他應收賬項	104	124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
一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9
	<u>1,348</u>	<u>191</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4	1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14	1,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72	8,850
核數師酬金	3,860	3,60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扣除關聯方補償)	3,750	3,27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26)	(14,9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10	—
遞延稅項	17,416	—
	<u>19,400</u>	<u>(14,92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經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首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4,425</u>	<u>159,93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881,258</u>	<u>1,881,258</u>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	5	156
添置	—	34	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39	190
添置	—	80	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u>	<u>119</u>	<u>270</u>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i)於蒙古西部約2,983公頃黑色資源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884公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即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及現時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概無法保證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可將現有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並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

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之當時的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未必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並結論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年度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 (b) 其他指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6,547	46,585
應收票據	159,226	109,026
應計收入（附註）	<u>17,045</u>	<u>48,737</u>
	242,818	204,3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303)</u>	<u>—</u>
	<u>240,515</u>	<u>204,348</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如附註2所載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136,000港元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從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中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上述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1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203,212,000港元。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9,295	51,056
31至60天	13,836	8,053
61至90天	100	1,445
逾90天	283	34,768
	<u>83,514</u>	<u>95,322</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068	54,315
31至60天	12,343	1,359
61至90天	—	506
逾90天	57,194	52,430
	<u>125,605</u>	<u>108,610</u>

14.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附註(a))	1,811,728	1,760,438
其他貸款(附註(b))	—	9,064
可換股票據(附註15)	3,546,316	2,955,921
	<u>5,358,044</u>	<u>4,725,423</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5,358,044	1,769,502
非流動負債	—	2,955,921
	<u>5,358,044</u>	<u>4,725,423</u>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於兩年內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收取。
- (b) 其他貸款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本金7,4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該利息開支按年利率6厘收取。

15.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2,955,921	2,463,743	63,623	298,246	3,019,544	2,761,989
利息開支	590,395	492,178	—	—	590,395	492,178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63,542)	(234,623)	(63,542)	(234,623)
年末	<u>3,546,316</u>	<u>2,955,921</u>	<u>81</u>	<u>63,623</u>	<u>3,546,397</u>	<u>3,019,544</u>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 (「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 之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 (「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及予周大福之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本金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3.5厘OZ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5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用於悉數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本金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 (經調整)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出現公平值變動（蓋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而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型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 港元	0.18 港元	0.14 港元
行使價	0.92 港元	0.87 港元	0.87 港元
波幅 (附註(a))	102.00%	83.31%	61.59%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 (附註(b))	5年	1.64年	0.64年
無風險利率	1.23%	1.29%	1.42%

附註：

(a)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兩份傳訊令狀索取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負債約4,113,000,000港元及擁有淨流動負債約5,009,000,000港元(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總賬面值約5,358,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自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進一步載列，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且該等財務責任超過主要股東提供的未動用融資。管理層目前正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之潛在再融資進行商討，使本集團繼續履行其債務責任。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債務再融資方案於初步商討階段，我們未能評估達成協議之可能性，及因此本集團是否將能獲得足夠融資以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

鑒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 在本公告中指附註1

** 在本公告中指附註15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解決不發表審核意見的計劃

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之根本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即將到期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儘管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完成該協商並達成協議(「債務再融資」)；然而，債務再融資僅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日處於初步階段。因此，獨立核數師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政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並非常知悉其基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不發表意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該不發表意見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無重大影響，惟債務再融資需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完成。經參考二零一四年成功完成的類似債務再融資取得的經驗，管理層預期該不發表意見將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剔除。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i)不發表意見及(ii)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計劃並無分歧。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有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之正式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達77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7,4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上升約21.9%乃由於銷售量及焦煤平均價格增加。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597,483噸(二零一八年：520,400噸)焦精煤及約78,976噸動力煤(二零一八年：60,500噸)以及約166噸原煤(二零一八年：13,800噸)。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293.8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港元)、45.3港元(二零一八年：52.8港元)及693.1港元(二零一八年：701.1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4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財政年度產生的銷售量增加，運輸成本及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之額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其分為現金成本4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5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00,000港元)。

毛利

銷售成本增長超過收入增長，導致毛利略微增加3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200,000港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43.2%(二零一八年：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虧損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3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6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1)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7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二零一八年：21,900,000港元)；及(2)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分。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6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4,600,000港元)已予確認。有關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披露。

就胡碩圖有關資產之已可收回金額評估(「礦場資產」)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的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售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收回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a)	22.67 %	20.52 %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36 美元	143 美元
通脹率	(c)	1.78 %	1.9 %
自年底以來預計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3.88 %	-6.24 %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更新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及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用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作出減值撥回42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5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計算(二零一八年：19.96%)。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及應付一名董事貸款本金增加導致財政年度內財務成本增加。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集中於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

於二零一八年初，全球經濟自二零一七年的反彈表現持續呈上升趨勢，但很快失去其勢頭，主要由於中美貿易局勢日趨緊張及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彼等帶來貿易前景的不確定性，使投資者開始失去信心。企業家被迫於彼等業務策略中採取觀望態度，拒絕進一步的投資承諾。由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新興市場經濟面臨壓力。該趨勢似乎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

美國的貿易緊張氣氛已對中國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4%，將其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拉低至6.6%的新低，其為28年來的最低水平。然而，其高於官方目標約6.5%。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工業產值於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6.2%，較去年下降0.4%。儘管增幅較預期慢，中國去年仍保持穩定增長，高科技行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及裝備製造業錄得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採礦行業去年亦錄得溫和增長2.3%。固定資產投資較去年增長5.9%，其為一九九六年以來最緩慢的年度增長。

世界鋼鐵協會的近期數據顯示，儘管在經濟不確定的背景下，二零一八年全球粗鋼產量達1,806百萬噸。除歐盟外，全球所有地區的粗鋼產量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生產928百萬噸及佔全球粗鋼生產量的51.3%，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上升1%。

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去年的鋼鐵出口量為69.3百萬噸，較去年下降8.1%，而鋼鐵進口量錄得輕微下跌1%，為13.2百萬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之數據，中國鋼鐵行業實現之溢利達人民幣470,0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急升39.3%。其乃由於供給側改革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中國全球範圍內大幅削減100至150百萬噸的粗鋼。

除鋼鐵外，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商及消費者。一般而言，去年與煤炭有關的數據亦十分理想。根據國家發改委之數據，中國規模以上煤炭生產商（即年收入達人民幣20,000,000元以上）去年的煤炭產量為35億噸，較前年急升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中國主要煤炭進口省份之海關關口（如福建、廣東及浙江）開始限制煤炭進口量。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二零一八年煤炭進口量為280百萬噸，增加3.9%，而煤炭出口量為4.9百萬噸，下跌39%。煤炭進口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供給側改革導致國內抑制煤炭生產及國家發電行業的增長以及冶金煤需求的增加。

焦煤方面，根據海關數據，二零一八年的累計焦煤進口量為64.9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下跌6.4%，而出口量為1.1百萬噸，減幅為51.2%。導致該下降的若干因素包括鞏固國家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及貿易緊張。去年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溢利錄得5.2%增幅，達人民幣288,000,000,000元。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實施供給側改革，通過國內煤炭及鋼鐵去產能促進環保及防止空氣污染。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已成功削減煤炭產能約150百萬噸。於二零一八年，供給側改革繼續進行，計劃去除150百萬噸煤炭產量且該目標已成功實現。由於焦煤供應有限，焦煤價格於整個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儘管去年取得成果，中國將堅持二零一九年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包括交付及去產能，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與蒙古之間的貿易量持續上升。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數據，蒙古對中國的出口量增加13.1%，而自中國的進口量增加35.5%。從蒙古至中國的主要出口項目包括煤炭、銅、鉬、羊毛及羊絨。就煤炭而言，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蒙古煤炭產量於

二零一八年達50百萬噸，創歷史新高，較去年急升6.2%。蒙古為中國第二大焦煤供應商，僅次於澳大利亞。去年煤炭出口總量為36.2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8.6%，其中27.7百萬噸為運至中國的焦煤。由於蒙古毗鄰中國邊境，其低硫優質焦煤乃重要來源，可補充中國冶金煤行業所需而短缺的焦煤，蒙古有巨大潛力可取代澳大利亞成為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商。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儘管二零一八年進口至中國的焦煤總量下降，蒙古出口至中國的煤炭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因此，本集團的銷售量仍有所增長。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集團完成約3,019,0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一八年：3,006,0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918,400噸及854,900噸（二零一八年：779,500噸及549,0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999,000噸毛煤（「毛煤」）（二零一八年：804,9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776,100噸原焦煤（二零一八年：625,200噸）。平均回收率為77.7%。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769,000噸原焦煤（二零一八年：646,5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648,200噸焦精煤（二零一八年：547,400噸）。平均回收率為84.3%。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為改善胡碩圖至新疆的原煤運輸物流，集團已於鄰近新疆邊境之地方設立海關監管堆場。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位於胡碩圖公路距離胡碩圖煤礦223公里之處。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投入營運，用於向新疆付運煤炭並作為煤炭出口之交通樞紐。於財政年度，約575,000噸原焦煤通過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運送至新疆。烏音其海關監管堆場乃煤炭無縫運輸至中國重要的支援，尤其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

客戶及銷售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與新疆主要客戶簽訂主煤炭供應合約(未經加工之原煤)。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根據上述的主合約，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已向該客戶銷售364,074噸焦精煤。其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61.3%。

就集團的其他客戶而言，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集團就二零一九年與新疆主要客戶訂立一份新主煤炭供應合約。如同二零一八年合約，即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於本期間不時進行磋商及共同協定。儘管與主要客戶簽訂新的煤炭供應合約，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主要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聯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

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三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刊發的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二零一八年，蒙古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外貿方面亦達平衡。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蒙古於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9%，為過去4年的最高數字。政府預算結餘亦8年來首次出現顯著盈餘。失業率自二零一六年的10%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6.9%。出口收入增加14%，而外國直接投資增加32%。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留意到蒙古經濟及社交生活的良好趨勢，其將國家的長期信貸評級提升為「穩定」並將短期信貸評級提升至「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部分正面及影響深遠的政治事件及波動導致國會發起對烏赫那•呼日勒蘇赫內閣總理之信任投票。由於公眾的普遍支持，國會進行投票以支持當前內閣。該表決鞏固人民對總理的支持，而任何政治任命的變更不大可能影響營商環境及不斷完善的經濟生活。同時，涉及部分政客的一系列反腐敗活動的發起及權力濫用調查廣受大眾歡迎。

蒙古政府去年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其施政透明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的經修訂公務員法具有大量條文賦予維持穩定的績效官僚制度以及非政治化的公務員架構。另一個例子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採購法的修訂，旨在以更有效及明晰的採購指引支持國內製造商並強調「環保」採購。

於報告期間，蒙古政府已實施政府制度改革策略以向公眾提供更有效及更簡化的官僚制度服務。該策略考慮線上公眾服務的重大轉變。因此，蒙古國會採納4項有關業務、個人及企業政府登記之新法律，並對其他相關法律作出相應的修訂。該等法律透過轉至提供線上服務使政府服務更為有效率。於該等革新下，所有公共機構已引進廣泛的線上網絡而以往的法律重疊以及大量文書工作已大幅清除。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經濟前景的改善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顯著增長使得政府採取更多措施以支持部分社會團體之福利；因而促進社會及經濟的穩定氣氛，有利於蒙古投資。

此外，報告期間蒙古-中國經濟關係視為取得多項積極進展：蒙古與中國高層官員進行一系列的互訪、二零一八年四月中蒙聯合舉辦的商業論壇，及多次訪問期間兩國進行會談並交換對於加強中蒙夥伴關係、深化基建、鐵路、採礦及其他首要界別方面互惠互利合作的意見，並討論了其他區域性重要事宜。兩國所作出的政治努力與蒙古煤炭出口量大增相符。於二零一八年，煤炭出口量達至約36百萬噸，其為歷來最高記錄。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集團的客戶、僱員、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東道國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的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預防、減少或降低經營之各階段之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經營之周圍環境。

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 LLC(「**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且基於有關文件，蒙

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以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過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MoEnCo之環境管理團隊在其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指示下負責執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之法律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的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有關蒙古當局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本集團亦參與聯合國(「**聯合國**」)資助之「減少土地毀壞及對蒙古西部省份負面影響以及引入相應保護計劃」項目。聯合國駐蒙古代表處、蒙古環境及旅遊部以及MoEnCo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現正聯手於胡碩圖展開環境修復計劃。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地方社區。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的13,500,000美元的索償而言，自去年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的問題清單。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4,112,6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5,009,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尚未動用融資結餘696,700,000港元仍有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及(3)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致可接受的債務再融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1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900,000港元)。為了減少於財政年度產生之財務成本，本集團向魯先生償還合共102,600,000港元(即部分結算)並悉數償還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35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8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1(二零一八年：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急劇增加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回37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5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2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9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至約2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3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應收款項分別為61,5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8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5.6%(二零一八年：11.3%)。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以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青鳥收取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30,5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八年：40,600,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及承辦商餘款的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的餘款。

合約負債

其指已收煤炭客戶的預付按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八年：4.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

展望

儘管外圍環境艱難，集團去年維持穩定及良好的業績。然而，二零一九年的全球條件異常難測且無法掌控。世界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仍在持續並不斷升級，目前為止並無短期妥協的跡象。投資情緒於過去的兩個季度一直惡化。倘持續負面發展，全球經濟將陷入困境，且沒有企業能夠獨善其身。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短期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鋼鐵需求預計將達到1,735百萬噸，比二零一八年增長1.3%。然而，由於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尚未消退，該預測的下行風險仍然存在。在該等經濟影響下，中國可能減緩對鋼鐵的需求，但這要取決於刺激鋼鐵需求的政府政策。中國來年的經濟增長將預計減弱。

中國的焦煤市場在上個季度依然堅挺，由於焦煤礦的產量少，價格穩定。然而，此等情況無法確定能否可以保持，亦不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限制煤炭進口或制定任何進口管制政策以支持國內生產商及穩定需求。針對該等不確定形勢，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通過在運營及生產計劃中採取謹慎及密切注視的部署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75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

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年度業績公告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且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